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shenzhen.chinatax.gov.cn/sztax/xxgk/tzgg/202010/01fc369d356b4b9480b5fe8e0e90309c.s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通告
2020年第17号

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简化纳税申报流程，减少纳税申报次数，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自2020年10月18日起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在全市启用“五税合一”税种综合申报功能，实现多税种“一次填表、合并申报”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纳税人需要申报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（预缴）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（预缴）、印花税中的一个或者多个税种时，可以选择税种综合申报，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的“税种综合申报”功能填写相应数据，一次性申报多个税种。

使用“税种综合申报”功能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登记状态正常，已办理税种认定或税源登记，且不存在逾期未申报信息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纳税人选择税种综合申报的，可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，点击“我要办税”—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—“综合申报”—“税种综合申报”进行操作；纳税人在阅读《税种综合申报须知》后选择当期适用可申报的税种，填写需要申报的数据，填写完成后相关数据自动汇总到税种综合申报表中，点击“申报”按钮一次性提交申报，系统自动显示各税种申报结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五个税种的单独申报功能模块仍然保留，纳税人可以通过“我要办税”—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—“其它申报”功能模块选择对应税种办理。纳税人使用税种综合申报的税种，涉及后续申报结果查询、下载及打印报表更正、作废的，继续通过深圳市电子税务局“申报信息查询”—“申报结果查询”办理；电子缴（退）款凭证及税收完税（费）证明开具延续原有“证明开具”模块办理。

纳税人在深圳市电子税务局办理各项缴税业务时，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2020年9月30日